

劳务派遣协议书编号:_____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派遣单位): 西安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签订本协议必须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依法订立、手续齐全的原则。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必须用钢笔或碳素笔认真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四、本协议内容须逐项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一发现有虚假，视为无效。

五、协议书内 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368234W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

联系人: 王艳

联系电话: 13772176849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西安文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5MA6WZYBBOE

法定代表人: 刘宝吉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1期6层2-4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2条派遣期限

派遣期限: 壹年

第3条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3.1 甲方应制定与派遣员工岗位相匹配的录用条件(包括岗位种类、用工数量、素质要求、劳务用工期限及起止日期),并提供给乙方备案。

3.2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岗位素质要求及时组织招募,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

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等)后将拟录用人员提供给甲方复试确认。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乙方名义招募、选拔、培训人员,通过派遣形式供甲方使用。甲方承担对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责任义务,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义务。

3.3 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按照甲方列出的派遣员工工资清单发放工资报酬,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

3.4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并派出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甲方对试用期的要求应书面交付乙方,乙方应将其作为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试用期计入派遣期间。对于非与乙方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甲方依法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3.5 派遣劳动者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动者花名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4条 派遣手续

4.1 甲方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聘用确认函》。《聘用确认函》中应至少明确记载以下事项,且这些事项之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1) 员工姓名;

(2) 工作内容(是否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确定是否存在职业危害应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派遣岗位;

(4) 工作地点:

(5) 派遣期限:

(6) 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 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 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4.2 乙方应告知派遣员工在甲方确定的派遣日期(派遣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聘用确认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为准)前7天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接转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已使用的劳动者办理派遣的, 亦应向乙方发出《聘用确认函》。

4.3 乙方接到甲方的《聘用确认函》后, 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手续及派遣手续。乙方在派遣员工前, 有义务对派遣员工进行遵守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5条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5.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2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并保证派遣员工所在岗位的薪酬发放规则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5.3 甲方应承担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中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

5.4 甲方应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乙方未及时办理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5 甲方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提供符合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法向劳动部门申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应当在派遣期内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6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甲方因业务需求需要派遣员工加班的，应依法适时安排员工倒休。

5.7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垫付费用由乙方根据凭证办理报销后，社保机构报销部分全额返还甲方。

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其企业社会保险参统地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事宜。乙方依法承担派遣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派遣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

5.8 派遣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引发伤、残、亡、损失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费用由派遣员工本人及家属承担，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6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6.1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制定对派遣员工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并

告知派遣员工。用工过程中，如在规章制度产生冲突时，适用甲方的规章制度。

6.2 乙方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以及考核。

6.4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并体现在《服务收费标准》（本协议附件一）中的服务项目及其内容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及福利服务。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缴费票据备查。

6.6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派遣劳动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以下服务要求开展工作：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用户备案；

(2) 根据派遣员工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 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负责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五险: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5)乙方代表甲方处理服务期内发生的劳资纠纷,办理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6)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或甲方自行承担。

6.7 乙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自派遣劳动者到甲方报到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6.8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动者的纠纷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中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的,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7条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7.1 派遣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将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此类情形包括:

(1)在甲方规定的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3)派遣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派遣员工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员工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工作能力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考核鉴定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的;

(7)双方协商一致的。

7.2 派遣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将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1-3个月通知乙方。此类情形包括:

(1)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5)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或者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终止的。

7.3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的,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4 派遣员工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如该情形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中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的,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依法计算的赔偿金、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等应由甲方承担。如该情形系因

乙方原因导致的，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依法计算的赔偿金、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7.5 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无异议、劳务派遣继续履行的，派遣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应与原派遣期限一致，并依此类推。

7.6 派遣员工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派遣员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处理相应事宜，同时甲方应提供相关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办理派遣员工离职手续、工资结算、社保关系转移等。

第8条 派遣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用

8.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其派遣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商定，并体现在《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本协议的附件一）中。其中派遣服务费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办理派遣员工招募、签订劳动合同手续、社会保险开户缴纳、缴纳工伤等处理本协议涉及的乙方义务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8.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付费标准，应每年按照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8.3 派遣员工的派遣服务费的起收日期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聘用确认函》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8.4 派遣人员当月的劳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费结算票据及工资发放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后，乙方须于当月15日前将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如遇有节假日、休息日和其他特殊情况时顺延发放。

8.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代码：91610135MA6W2YBB0E

账号：1299144947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8.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68234W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

电话：13772176849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3700025209200132461

第9条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9.1 劳务派遣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计 12 个月。

本协议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劳务派遣继续履行的，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9.2 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期限与各方确认的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为准。

9.3 甲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本协议首次登记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通知的，导致乙方不能送达有关通知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4 乙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本协议首次登记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通知的，导致甲方不能送达有关

通知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乙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之有关条款，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的变更。

9.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本协议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提出方应支付赔偿责任。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0.1.1 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

10.1.2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拖欠派遣工作人员工资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3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的，每逾期一天，

应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11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保密

12.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13条 其他

13.1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本协议之附件：

附件 1：《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说明	收费标准
派遣服务费	1、乙方应按劳务派遣协议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 2、乙方应同时提供下列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_____	人民币 <u>45</u> 元/人/月 (含税)
派遣员工工资	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按甲方的规定应支付于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每月实际核算的标准
社会保险	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按法律规定的缴纳金额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按法律规定的缴纳金额
其他方面	其他按规定应该发放的福利补贴。	按规定发放

说明：

1. 由甲方直接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或相关待遇的，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应工资或相关待遇。
2. 劳务派遣协议或双方约定由用工单位承担的其它待遇，应按约定执行。



甲方（用工单位）确认：

签署时间：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确认：



签署时间：2024年 12月 12日

附件 2：聘用确认函

聘用确认函(格式一)

派遣员工 个人信息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紧急联系电话：_____ 户口性质(请在选项上划勾)： () 本市城镇 () 本市农村 () 外埠城镇 () 外埠农村
期限	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工作安排	工作地点：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是否有职业危害：() 是 / () 否 (请在选项上划勾) (职业危害说明：_____)
工资待遇	员工工资：人民币_____元/月，绩效按照每月考核的实际情况发放，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起缴月为_____年_____月。 工资发放方式：() 用工单位发放 () 委托派遣单位发放支付
入职体检	() 需要 / () 不需要 (请在选项上划)

双方确认同意将上述人员列入劳务派遣协议范围。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工单位确认：

派遣单位确认：